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註冊續期和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面試要求和內容範圍**

一般來說，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續期和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無須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面試和評審，但下述情況除外：

- (a) 承建商在上次註冊期內並無參與有關的小型工程（即未能就最少一項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或
- (b) 因有新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故此必須再就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進行審議。

2. 就上文第 1(b)段而言，承建商如涉及下列事項，建築事務監督將評審該承建商是否適宜保留其名稱或重新將其名稱記入名冊內：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
- (b) 因觸犯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的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而被定罪；
- (c) 在一段連續 6 個月的期間內觸犯 7 項或以上涉及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不過，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則不在考慮之列；
- (d) 在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和判處監禁；
- (e) 在一段連續 3 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 4 項或以上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條的罪行而被定罪；
- (f) 在一段連續 3 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 4 項或以上環保罪行而被定罪；
- (g) 因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定罪；
- (h) 被發展局／房屋委員會禁止競投公共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一般來說，

建築事務監督只會考慮與承建商的技術或管理能力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質素、失當行為及地盤安全的因素；及

- (i) 根據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須接受面試，有關規定詳載於附錄 P。

#### 未能提供相關工作證明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3. 如承建商在上次註冊期內並無參與有關的工程，其獲授權簽署人既未能提供工作證明，便須接受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除非該獲授權簽署人在申請前的 3 年內已通過建築事務監督的全面測評面試，則無需註冊事務委員會面試。

4. 註冊事務委員會在面試時將主要評審獲授權簽署人對在上次註冊期內，就小型工程所推行的建築業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守則、作業備考、通函等的認識。

#### 有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及表現記分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5. 如承建商有上文第 2(a)至 2(h)段所列明的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而其獲授權簽署人有以下情況，或由獲授權簽署人監督的工程計劃曾涉及任何下列的事項，將須要代表承建商接受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
- (b) 觸犯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的罪行；
- (c) 觸犯 5 項或以上涉及勞工安全的罪行；
- (d) 觸犯 4 項或以上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條的罪行；
- (e) 觸犯 4 項或以上有關環保的罪行；
- (f) 因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定罪；及
- (g) 被發展局／房屋委員會禁止競投公共工程。

6. 就上文第 2(i)段規定須接受面試的承建商而言，一名符合以下任何準則的獲授權簽署人須接受面試：

- (a) 他根據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的表現記分最高（不論已獲扣減的記分）；或

- (b) 他的表現記分第二高（不論已獲扣減的記分），而項目(a)中的獲授權簽署人已獲發修畢附錄 P 所指明的提升表現課程的出席證明書。

7. 註冊事務委員會或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乎有關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決定面試的範圍，當中可能包括註冊事務委員會或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必要的事項，例如就有關人員的技術水平和能力、安全管理和地盤管理事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或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等。

8. 如承建商的所有獲授權簽署人均未有涉及第 5 段及 6 段所述的事項，有關承建商將須提名一位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接受面試。有關提名必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或註冊事務委員會同意，以及在需要時，建築事務監督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可決定代表該承建商接受面試的人選。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申請

9. 關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註冊續期和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須否轉介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的規定，以及有關面試的範圍，詳列於附錄 D。

(2019年11月修訂)